

宁波GQY视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GQY视讯”或“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安元科技”）安元科技80%的股权（“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系公司为实现业务拓展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

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厉明

秦霆镐

曹中

年 月 日